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10.22 法律字第 108035156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要 旨：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，機關以單方行政行為向廠商追繳已發還押標金，係在確保投標公正，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係行政處分性質，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；另私法人組織型態之公營事業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行政機關未臻相同

主 旨：有關公營事業就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之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；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之行為性質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027440 號函。

二、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單方行政行為向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，係在於確保投標之公正，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係行政處分之性質，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（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本部 105 年 12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07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（簡稱行程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（第 1 項）。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（第 2 項）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（第 3 項）。」是私法人組織型態之公營事業，與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行政機關未臻相同。經查有實務判決見解認為，特定企業或組織如因實證法之明文，而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，不論其組織之公、私法屬性為何，其因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即屬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」，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取得行政機關之地位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218 號行政判決參照）。惟公營事業是否直接經由政府採購法賦予公權力，事涉政府採購法立法意旨之探求（本部 101 年 1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100008250 號函參照），宜洽請法規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共 4 份）

